**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他劳动报酬的调控政策和措施；拟订全区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办法。

（二）研究拟订全区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事管理政策，并对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

（三）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编制下达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工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

（四）承办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人员和区政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等有关事宜；负责全区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考核、非领导职务设置和审核备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政府奖励办法，审核上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协调指导市政府各部门的全区性奖励表彰活动。

（五）管理国家公务员的教育培训，研究制定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六）负责全区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和人事代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人力市场，负责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七）研究拟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分配宏观政策，工资标准及调控措施，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拟定中初级专业业技术职务任职资金申报，负责初级评委会组建审批和初级评委备案审核及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的管理。

（九）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１、综合股２、工资福利股3、科干股4、人事股 。有5个下属事业单位：1、保定市徐水区就业服务局2、保定市徐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3、保定市徐水区劳动监察大队4、保定市徐水区劳动技工学校5、保定市徐水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年末实有人数85人，其中在职人员70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382.86万元，较上年减少28.45%，减少550.08万元，原因：2017年收入没包含社保离退休人员离退费；本年支出总计1269.34万元，较上年减少35.99%，减少713.8万元，原因：2017年支出没包含社保离退休人员支出；年末结转结余121.4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38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XX1215.55万元，较上年增长27.81%%，增收264.4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人员通讯补贴、交通补贴、考核奖、物业补贴、精神文明奖；其他收入167.31万元，较上年减少82.96%，减少814.57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补贴147.23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0.5万元 、利息收入0.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26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6.31万元，占总支出80.07%；项目支出253.02万元，占总支出19.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15.55万元，较上年增长27.81%，增收264.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02.02万元，较上年增长10.06%，增支10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通讯补贴、交通补贴、考核奖、物业补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1.45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2.4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102.0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20.77%，主要原因：增加人员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物业补贴。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7.2万元，较2016年增加0.18万元，增加1.05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5.96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5.96万元；较预算增加0.96万元，增加6.4%；较2016年增加0.3万元，增加了1.92%，主要原因：偿还2016年汽油费。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2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75万元，减少58.33%；较2016年增加减少0.12万元，下降了8.76%，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用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31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5项，共涉及预算资金253.02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5〕186号）和《关于2016年度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执行“两个平均水平”标准的通知》（保企转办字〔2016〕2号）文件要求，我们准确把握政策，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将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到企业军转干部手中。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例是否在95%以上；军转干部实际安置情况占应安置计划的比例是否在95%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95%。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247.7万元，其中办公费30.61万元、印刷费16.99万元、水费1.02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13.65万元、取暖费15.33万元、差旅费1.07万元、维修（护）费7.21万元、会议费0.45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5万元、工会经费11.41 万元、福利费9.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6万元、其他交通费22.01 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7万元，比2016年增加33.05万元，增加1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物业补贴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825.03万元，主要包括房屋3333平方米价值523万元，车辆4辆价值51.19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250.83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8.45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8.4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